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487號

原告 宛時藝術工作室即林怡廷

被告 許禮耀
禾慈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盧學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樣品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4,900元，及返還附表一第八項即編號8所示物品(下稱系爭物品)，其中系爭物品依原告主張，價值為23,6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8,500元(計算式：74,900元+23,600元=98,5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